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

收文編號	0999
收發日期	10.10.11
簽辦日期	

聯絡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五二五號八樓
電 話：(03) 456-2432
傳 真：(03) 438-1842
承辦人：徐小姐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13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3) 西醫基審北區字第 066 號

速別：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惠請 貴會辦理 114 年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北區分會委員聘任作業，請依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以下稱基層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及基層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辦理，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檢送委員名單暨通訊資料(附件二、五)電子檔與委員同意受聘書正本(如附件六、七)到會，敬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113 年 10 月 07 日全醫基審字第 1130000088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2 項暨基層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任期一任二年，爰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推派或遞補之委員任期皆將於本(115)年 12 月 31 日屆滿；又旨揭作業僅係成立 114 年基層審查執行會暨分會之前置規劃，爰如本會因故未承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中央健保署)114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契約，則相關作業、編制暨委員資格自不生法律效力，合先敘明。
- 三、基層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委員於具有下列消極條件之一時，喪失幹部(委員)資格：(一)二年內曾被中央健保署處停止特約以上處分者。(二)五年內因健保業務受司法判決有罪確定者。(三)其他行為足資認定其違反公平、正義、廉潔之基本原則，或能力顯然不足，已嚴重至不適任之程度

者。(四)已在職者，有前項第一、二款之情形者為自動解職。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基層審查執行會決議後，解職之。爰此，為確保本會提報中央健保署之112年委員適格無誤，惠請貴會依旨揭說明及前列相關規定辦理選任作業，併於旨揭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到會。復考量中央健保署檢核委員資格標準趨於嚴格，惠請貴會選任委員前，務必請委員確認二年內無前揭消極條件，且其服務院所二年內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紀錄；另委員任職期間，亦請貴會隨時檢核及其服務院所是否無前揭條件及處分情形，如遇資格不符情形，請即辦理解聘作業併通知基層審查執行會。

四、相關附件以電子檔傳送：

- (一)114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委員暨推派112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委員人數表，附件一。
- (二)114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委員通訊資料表，附件二。
- (三)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推派114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委員通訊資料表，附件五。
- (四)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委員同意受聘書，附件六。
- (五)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委員同意受聘書，附件七。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吳家淦